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，其中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从宁先生，副总经理徐小兵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梁瑶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戴娟女士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自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213,187股、46,875股、121,875股和1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.05%、0.01%、0.03%和0.03%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和戴娟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及梁瑶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和戴娟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；梁瑶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半数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刘从宁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31	15.902	213,100	0.05%
徐小兵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31	16.38	46,875	0.01%
梁瑶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31	16.628	81,800	0.02%

戴娟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05-31	16.09	150,000	0.03%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注 1：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（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注 2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注 3)
刘从宁	合计持有股份	852,750	0.18%	639,650	0.1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13,187	0.05%	87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39,563	0.14%	639,563	0.14%
徐小兵	合计持有股份	187,500	0.04%	140,625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875	0.01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40,625	0.03%	140,625	0.03%
梁瑶	合计持有股份	487,500	0.10%	405,700	0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1,875	0.03%	40,075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65,625	0.08%	365,625	0.08%
戴娟	合计持有股份	600,000	0.13%	450,000	0.1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0,000	0.03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50,000	0.10%	450,000	0.10%

注 2~3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、梁瑶先生和戴娟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且减持的方式、数量与股份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从宁先生、徐小兵先生和戴娟女士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；

2、梁瑶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